

輔仁大學藝術學院提升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

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0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藝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教師從事學術研究，發表研究成果，提昇本院之學術水準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藝術學院提升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於前一學年度以本校名義，在設有審查制度並具學術水準之國內外學術刊物，發表研究論文、作品，或舉行藝術展演者，得依本細則向所屬院級單位提出初審申請，申請要件如下：

- 一、 於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。
- 二、 獲獎時仍在校服務或當年度退休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。
- 三、 該項研究成果於本校學術研究系統中登錄完成。
- 四、 每項研究成果僅能申請一次獎勵。

第三條 本獎勵金總額由本學院當年度所編列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款撥付。

第四條 本院研究成果之量化計算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 有助提升本校國際排名之 SCOPUS、WOS 資料庫等系院之 SCI、SSCI、AMHCI 等國際期刊論文…………… 12 - 10 點
- 二、 專 書：(正式出版物以非數位少量印刷為主)
 1. 學術性(符合學術研究方法流程者)……………10 - 8 點
 2. 一般性(學門著述、工具書) ……………6 - 4 點
- 三、 研究計畫結案報告書(有審查制)
 - 1.A 級(科技部專題研究或具有國家級評比認證者) ……………10- 8 點
 - 2.B 級(國內或校內研究計畫) ……………6 - 4 點
- 四、 期刊論文：(有審查制)
 - 1.A 級(具有 TSSCI、THCI 或列為國家重要期刊) …………… 6 - 4 點
 - 2.B 級(一般性國內期刊，個人發表者) …………… 3 點
 - 3.C 級(由研究生主著者) …………… 2 點
- 五、 研討會論文：(有審查制)
 - 1.A 級(國際性研討會)…………… 5 - 3 點
 - 2.B 級(國內研討會，以個人或第一人發表者) …………… 2 點
 - 3.C 級(國內研討會，非第一人發表者) ……………1 點

六、展 覽：(邀請或有審查制)

- 1.A 級(國際性個展) 10 - 8 點
- 2.B 級(國內個展) 8 - 6 點
- 3.C 級(國際性聯展) 4 - 2 點
- 4.D 級(國內聯展)..... 2 - 1 點

七、演 出：(邀請或有審查制)

- 1.A 級(國際性個人演出) 10 - 8 點
- 2.B 級(國內個人演出)..... 8 - 6 點
- 3.C 級(國際性聯合演出)..... 4 - 2 點
- 4.D 級(國內聯合演出) 2 - 1 點

八、以同一形式個人巡迴展演，可酌予加分，但每次以 1 點為限，最多加至 2 點。

九、競賽輔導

- 1.A 級(IF.Red Dot 等指標性設計競賽)8-6 點
- 2.B 級(國內重要競賽如畢業展、金點獎、新一代...)5-3 點

第五條 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時間：以公告時間為主。

二、申請資料：

- 1. 申請表一份
- 2. 前一學年研究成果證明一份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人彙整申請資料直接送院長室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之組成：

審查委員會由院長任召集人，並由院長遴聘校內外副教授(含)以上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組成，任期一年。

第七條 獎勵：

獲獎者每人頒發獎勵金，但每人每年不得超過新台幣肆萬元(當年度休假研究和離職者不予頒發)。

第八條 本實施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本校研究發展處核備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